

# 辽宁省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管理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在有形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的划定经营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销售活动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现场制售，是指食品摊贩在政府划定区域、规定时间段内摆设摊点，现场制售直接入口食品，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条** 食品摊贩经营实行登记备案制度。食品摊贩在不同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分别进行登记备案。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划定区域和固定时段内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卡由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

**第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和规定时段，按照登记备案的食品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食品摊贩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

**第七条** 食品摊贩进行登记，应当注明主体业态和经营品种。

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食品现场制售两类。主体业态不能复选。

食品销售品种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品种可以复选。

食品现场制售品种，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制售品种可以复选。

主体业态为食品现场制售的，可以复选食品销售品种；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的，不能复选食品现场制售品种。

**第八条** 食品摊贩申请进行备案，应当符合与其登记的主体业态和经营品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售货亭、棚、车、台等设施和防雨、防尘、防蝇等设施;

(二) 保持环境整洁,保持个人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佩戴口罩;

(三) 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防护措施,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经营冷藏冷冻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 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的,应当符合食品加工制作有关要求;

(五) 餐具、饮具、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和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循环使用;

(六)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 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食品摊贩申请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

(二) 户籍或者本省居住证明、申请人身份证件;

(三)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第十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备案卡编号、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经营地点、主体业态、经营品种、备案单位及联系电话、投诉举报电话、备案日期、有效期、备案卡说明等信息。身份证号码中出生月份和日

期进行隐匿处理。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编号由 TF（“摊”“贩”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六位地区代码、两位年份代码、五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格和样式。

**第十一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至十个工作日期间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延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摊贩经营信息延续登记表；

（二）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进行延续的，备案卡编号保持不变，备案有效期自完成延续登记备案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对辖区内食品摊贩经营场地管理者、食品摊贩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辖区内食品摊贩经营场地管理者、食品摊贩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摊贩经营场地管理者监督管理档案，将食品摊贩经营场地管理者的监督检

查、抽检监测、行政处罚等有关材料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